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

乐师院委组〔2025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发展学生 党员综合评价标准(2025 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:

现将《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发展学生党员综合评价标准(2025年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: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发展学生党员综合评价标准 (2025年修订)

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发展学生党员综合评价标准(2025 年修订)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,提高学生党员质量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3〕4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》(川教工委〔2020〕43号)等精神,结合我校发展党员工作实际,特修订形成我校发展学生党员综合评价标准。

一、政治标准

政治标准是考察积极要求入党学生的首要标准。

- (一)信念坚定,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、共产主义觉悟,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树牢"四个意识"、坚定"四个自信"、做到"两个维护"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矢志不渝地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。
- (二)对党忠诚,拥护党的纲领,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,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、旗帜鲜明,在思想和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- (三)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,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, 树立群众观点,践行群众路线,维护群众利益。

- (四)严守纪律,自觉遵守党章,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 各项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。
- (五)对党的性质和宗旨有较深入的认识,思想上有入党的 迫切愿望,在实际行动中有不断端正入党动机的具体表现,向所 在单位基层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时已年满十八周岁。
- 1.积极向党组织靠拢,自觉学习、实践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入党动机端正,无宗教信仰;
- 2.认真学习、深刻理解《党章》,完成当阶段思想政治理论课修读任务,成绩优良;
- 3.能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、政治立场坚定,自觉按照党章要求规范自己的言行;
 - 4.与培养联系人谈话态度端正;
- 5.组织观念强,服从组织安排,积极完成党组织交予的任务, 不无故缺席有关活动;
- 6.已参加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并顺利结业;结业后 每季度至少撰写1篇思想汇报,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近期表现和 思想状况;
 - 7.考察期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算起,至少应满1年。

二、品行标准

品行标准是考察积极要求入党学生的基本标准。

(一)品行端正,遵守校纪校规,在日常学习、生活和工作 中表现良好,无任何违纪记录。

- (二)在集体活动中表现积极,优良学风创建、文明寝室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- (三)诚信、友善,家庭关系、师生关系、同学关系处理较好,人际关系融洽。
- (四)积极参加志愿服务(义工服务)等社会公益活动和校 内外集体活动,乐于奉献。
- (五)具备健康的心理素质,有较强的抗挫折能力。敢于开 展批评与自我批评,能够正视个人缺点和不足并努力改正。

三、群众标准

群众标准是考察积极要求入党学生的关键标准。

- (一)培养联系人认可。有培养联系人向党组织的明确意见 表示:考察对象经过一年的培养、考察,已基本符合党员发展条 件,可以发展。
- (二)同学接受。就学生的发展问题召开群众座谈会。参加座谈会的学生应包括同寝室成员、班干部、普通同学等具有代表性的同学;参加座谈会的同学的态度和意见应基本一致赞同发展。
- (三)教师肯定。征求导师、班主任、辅导员、有关任课教师的意见,其意见对考察对象的认识应基本趋同,即基本符合党员发展条件,可以发展。
- (四)团组织推荐。团员身份入党,通过所在班级团支部推 优审核,并得到学院分团委同意。

- (五)党支部推荐。对于非团员入党(28岁以上),采取党员联名推荐、会议推荐、谈话推荐的方式,择优推荐党员发展对象。
- (六)无原则性问题。在党员拟发展对象公示和师生意见征求中,没有涉及政治思想、重大违纪、动机不纯、群众反对等原则性意见;若意见属于缺点和善意的批评,考察对象应能够正视而且在组织的批评教育下,经过其努力应能够改正。

四、引领标准

引领标准是以学业引领、综合素养引领为重要内容的评价标准。积极要求入党学生在满足政治标准、品行标准、群众标准的基础上,满足以下任意一个"引领",均可发展为党员。

(一) 学业引领

- 1.学习态度端正,学习勤奋,刻苦钻研,一丝不苟,有大胆 质疑的科学精神。
- 2.各门课程考试成绩总体优良,最近一学年无挂科,且成绩排名不得低于本班或本专业前 40%。
- 3.结合专业学习积极开展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,获得各级各 类以学习为主的奖励(如各种奖学金、学科专业等与学业相关的 竞赛)。

研究生申请入党,应将科研成果、学科竞赛、学术交流以及 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入党的重要参考。

(二)综合素养引领

- 1.各门课程考试成绩总体优良,最近一学年无挂科,且成绩排名不得低于本班或本专业前50%。
- 2.在学习、实践中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,结合专业学习积极开展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,综合素质获得师生认可。在满足成绩要求的范围内,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,均可发展:
- (1) 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。善于与人沟通合作,热心为集体服务,积极参加青年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。积极担任班长、团支书或校院两级团学组织主要学生干部,有一定的社会工作能力,至少应获得1次校级及以上"三好学生""优秀学生干部""优秀团干"等荣誉;
- (2)在"挑战杯"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"互联网+"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我心中的思政课"微视频比赛、大学生讲 思政课比赛或各类学科专业竞赛中,作为项目负责人或独立完成 人荣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(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);
- (3)在国际权威期刊、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成果,成功申报发明专利;
- (4)获得省级及以上"三好学生""优秀学生干部""优秀共青团员"或"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"等荣誉。
- (5)好人好事受到校级(含)以上表扬(彰)、见义勇为行为受到校级(含)以上表扬(彰)。
- (6) 在关键时刻、重大任务或事项中表现突出的,经相关 部门和基层党组织认定后,可优先发展。

教学院党委在发展学生党员时,应综合权衡"引领"类别的指标占比,以发展在学业方面发挥引领作用的学生为主,兼顾在综合素养引领方面发挥作用的学生。原则上发展"综合素养引领"指标的党员数不超过当年发展指标的 20%。

五、一票否决情况

凡是存在一票否决的情况则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。

- (一)政治立场、入党动机等政治思想状况有问题的;
- (二)在意识形态领域违反有关规定,造成安全稳定隐患、 对学校产生负面影响的;
- (三)参与或传播法轮功等邪教、参与校园或网络传教、校 内佩戴宗教服饰的;有宗教信仰的;
 - (四)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;
 - (五)"思想汇报"有严重不合格情况的;
 - (六)党组织认为需要一票否决的其他情况。

各二级党组织根据上述标准和条件,加大在低年级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,注重在少数民族学生、研究生中发展党员,并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可制订相应的补充规定,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实施。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发展学生党员综合评价标准(2021年修订)》(乐师院委组[2021]11号同时废止)。

附件: 乐山师范学院发展学生党员考察综合评价表(参考)

乐山师范学院发展学生党员考察综合评价表(参考)

被考察对象:	班级:	考察党支部:	
W. A W. W.			

标准	具体考察内容	考察形式	评价结论 (是否符合)	
政标	1.信念坚定,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、共产主义觉悟,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树牢"四个意识"、坚定"四个自信"、做到"两个维护",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矢志不渝地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。	同本人谈话或党员和群众 座谈意见等	是□	否口
	2. 对党忠诚,拥护党的纲领,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,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、旗帜鲜明,在思想和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	同本人谈话或党员和群众 座谈意见等	是□	否□
	3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,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,树立群众观点,践行群众路线,维护群众利益。	同本人谈话或党员和群众 座谈意见等	是□	否口
	4. 严守纪律, 自觉遵守党章,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各项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。	同本人谈话或党员和群众 座谈意见等	是□	否口
	5.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已年满十八周岁。	查看档案	是□	否口
	6.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,自觉学习、实践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入党动机端正,无宗教信仰。	同本人谈话或党员和群众 座谈意见等	是□	否口
	7. 认真学习、深刻理解《党章》,完成思想政治理论课修读任务,成绩优良。	同本人谈话或成绩证明	是□	否□

	8. 能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、政治立场坚定,自觉按照党章要求规范自己的言行。	党员和群众座谈意见	是□	否□
	9. 与培养联系人谈话态度端正。	培养联系人意见	是□	否口
	10. 组织观念强,服从组织安排,积极完成党组织交予的任务,不无故缺席有关活动。	党支部意见、团支部意见、 群众意见等	是□	否□
	11. 已参加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并顺利结业; 结业后每季度至少撰写 1 篇思想汇报, 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近期表现和思想状况。	结业证书、查阅档案中的思 想汇报	是□	否□
	12. 考察期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算起,至少应满1年。	查阅档案	是□	否□
	1. 品行端正, 遵守校纪校规, 在日常学习、生活和工作中表现良好, 无任何违纪记录。	党员和群众座谈意见	是□	否□
	2. 在集体活动中表现积极,优良学风创建、文明寝室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	党员和群众座谈意见、相关 文件证明	是□	否□
品行 标准	3. 诚信、友善,家庭关系、师生关系、同学关系处理较好,人际关系融洽。	党员和群众座谈意见	是□	否□
	4.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(义工服务)等社会公益活动和校内外集体活动, 乐于奉献。	相关部门或辅导员认定	是□	否□
	5. 具备健康的心理素质,有较强的抗挫折能力。敢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,能够正视个人缺点和不足并努力改正。	党员和群众座谈意见	是□	否□
群众	1. 培养联系人认可。有培养联系人向党组织的明确意见表示: 考察对象经过一年的培养、考察, 已基本符合党员发展条件, 可以发展。	培养联系人认可	是□	否□
标准	2. 同学接受。就学生的发展问题召开群众座谈会。参加座谈会的学生应包括同寝室成员、班干部、普通同学等具有代表性的同学;参加座谈会的同学的态度和意见应基本一致赞同发展。	党员和群众座谈意见	是□	否□

		3. 教师肯定。征求班主任、辅导员、有关任课教师的意见,其意见对考察对象的认识应基本趋同,即基本符合党员发展条件,可以发展。	班主任、辅导员、有关任课 教师的意见	是□	否□
		4. 团组织推荐。团员身份入党,通过所在班级团支部推优审核,并得到学院分团委同意。	团支部推荐、学院分团委意 见	是□	否□
		5. 党支部推荐。对于非团员入党(28岁以上),采取党员联名推荐、 会议推荐、谈话推荐的方式,择优推荐党员发展对象。	党支部意见	是□	否□
		6. 无原则性问题。在党员拟发展对象公示和师生意见征求中,没有涉及政治思想、重大违纪、动机不纯、群众反对等原则性意见;若意见属于缺点和善意的批评,考察对象应能够正视而且在组织的批评教育下,经过其努力应能够改正。	公示结论、党员和群众座谈意见或培养联系人意见等	是□	否□
		1. 学习态度端正, 学习勤奋, 刻苦钻研, 一丝不苟, 有大胆质疑的科学精神。	党员和群众座谈意见(辅导 员、班主任等教师意见)	是□	否□
	学业		成绩证明	是□	否□
引	引领	3. 结合专业学习积极开展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,获得各级各类以学习为主的奖励(如各种奖学金、学科专业等与学业相关的竞赛)。	证书、证明	是□	否□
领标业		研究生申请入党,应将科研成果、学科竞赛、学术交流以及志愿服务情况作为入党的重要参考。	成果证明	是□	否□
准		1. 各门课程考试成绩总体优良,最近一学年无挂科且成绩排名不得低于本班或本专业前50%。	成绩证明	是□	否□
		2. 在学习、实践中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,结合专业学习积极开展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,综合素质获得师生认可。在满足成绩要求的范围内,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,均可发展:	证书、证明	是□	否口

综合素养引领	(2) 在"挑战杯"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我心中的思政课"微视频比赛、大学生讲思政课比赛或各类学科专业竞赛中,作为项目负责人或独立完成人荣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(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);			
	1. 政治立场、入党动机等政治思想状况有问题的。	同本人谈话、群众意见等	是□	否□
一票	2. 在意识形态领域违反有关规定,造成安全稳定隐患、对学校产生负面影响的。	处分等文件	是□	否□
情况	3. 参与或传播法轮功等邪教、参与校园或网络传教、校内佩戴宗教服饰的;有宗教信仰的。	同本人谈话、政治审查、群 众意见等	是□	否□

4.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。	处分等文件	是□	否□
5. "思想汇报"有严重不合格情况的。	查看档案、培养联系人意见	是□	否□
6. 党组织认为需要一票否决的其他情况。	党支部认定	是□	否口

注:被考察对象作为发展对象需在政治标准、群众标准、品行标准考察事项中均符合条件,同时至少满足引领标准中的其中一项内容,不存在一票否决的情况。